

共青团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团办通发〔2026〕6号



关于做好2025年度组织生活会和团员教育评议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

为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不断提升团的组织力，根据《共青团中央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 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的意见〉的通知》《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就基层团组织召开团组织生活会和开展团员教育评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时间

2026年3月

二、开展对象

全体共青团员（含2025年新发展团员）

三、工作安排

（一）会前准备

1.组织团员深化学习。召开团组织生活会、开展团员教育评议，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穿始终，坚持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相

结合，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团治团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五四重要寄语精神和对广大团员的重要要求，学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中青发〔2024〕14号）。通过深化学习，组织引导基层团组织和广大团员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联系实际查找不足。团支部委员会要把学习贯彻团章和《条例》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组织团员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认真检视问题、查摆不足。一是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共青团员提出的“做崇德向善、严守纪律的模范，带头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严格遵纪守法，严格履行团员义务”的重要要求，深入分析自身差距。二是对照团的纪律和团员义务，总结学习掌握情况，检视自身纪律意识和日常行为。三是对照团员先进性作用发挥，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学习工作摆进去，实事求是进行自我剖析。

（二）会议召开

1.组织团纪学习教育。在自学基础上，团支部书记组织全体团员集体进行团纪学习教育，通报团支部委员会纪律建设情况，并向全体团员报告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查摆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2.团干团员交流发言。团支部书记、委员、其他团员依次发言，报告个人学习团纪、遵守团纪情况，交流体会、查找不

足，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查找不足要勇于剖析自己、见人见事见思想，互相评议要开诚布公、不讲空话套话，不搞不必要的形式创新。

3.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根据《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试行）》，采取个人自评、团员互评和组织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照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标准和参考细则，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在团员大会上，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团员进行民主测评。团支部委员会根据民主测评情况，结合团员日常表现及参加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情况，实事求是地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报上级团委批准，并向本人反馈。确定评议等次，应注意防止“唯分数、唯票数”。评议结果作为推荐优秀共青团员和团干部、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优秀等次团员数量应控制在参评团员人数的30%以内。**对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的团员，应由团支部书记或上级团组织负责人进行谈话、教育帮助。对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团组织要对其进行教育帮助，限期改正。处置不合格团员要严肃慎重、实事求是，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保留团籍的党员可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自愿参加者不限。

4.会议点评和重温入团誓词。具备条件的团支部，可邀请上级团组织负责人或本级党组织负责人（教师党、团员等）进行点评。民主生活会结束后，全体团干、团员重温入团誓词。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学院团委要充分认识开展团组织生活会和团员教育评议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宣传、认真部署、精心组织、严格程序、抓好落实。组织生活会前，应开展团支部书记集中培训，明确组织生活会基本要求和注意事项，防止走过场、搞应付。各团支部要结合工作实际，严格程序和标准有序推进。各学院教职工团干部每人至少实地指导1个团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二）规范程序，从严要求。各学院团委应强化领导责任，及时掌握各团支部开展情况，并结合实际对基层做好指导赋能。各团支部要坚持团员主体，做好会前自学或集体学习，查找不足。要勇于剖析自己、见人见事见思想，互相评议要开诚布公、不讲空话套话；民主评议要全面、客观、充分，评优阶段要公平、公正、公开，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按时完成。严禁形式主义，不搞不必要的形式创新，不硬性要求团员撰写个人发言材料，杜绝“低级红”“高级黑”。

（三）压实责任，按期上报。各学院团支部需在3月20日前完成团组织生活会和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并将组织生活会开展情况、团员教育评议结果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其中，团组织生活会开展情况录入“智慧团建”系统“教育实践”模块中“专题学习教育：主题团日活动”一栏；团员教育评议等次填入“智慧团建”系统“团内激励”模块中的“评议激励”。各学院团委要认真总结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开展情况，并将附件2、

3、4、5电子版于**2026年3月20日**前发送至校团委组织部邮箱：
xtwzzb8@126.com。

（四）选树标杆，强化运用。各学院团委要把组织生活会和团员教育评议作为思想引领的重要途径，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发掘、宣传优秀团员和先进事迹，并将评议结果将作为团内评优和推优入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鼓励有条件的团支部依托青年之家、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等阵地场所开展评议，增强现场感、仪式感、庄重感。

- 附件：**
1. 《湖南科技大学2025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登记表》
 2. 《湖南科技大学团员教育评议测评表》
 3. 《XX学院团委2025年度团员教育评议工作报告》
 4. 《湖南科技大学团员教育评议优秀团员信息汇总表》
 5. 《湖南科技大学团员教育评议不合格团员信息汇总表》

共青团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2:

湖南科技大学2025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结果汇总表

团支部名称（全称）：

团支书：

序号	姓名	团员民主测评等次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备注：

1. **优秀团员的主要条件为：**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自觉遵守团章，模范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强烈的团员意识和荣誉感；**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具有艰苦奋斗精神，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

2. **不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理想信念动摇；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团的组织意识淡薄，不履行团员义务、不执行团的决议，长期无故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违法违纪行为；道德水平低下，行为失当，造成不良影响；在评议年度内受过留团察看处分或行政处分且无明显改进。

附件3:

XX学院团委2025年度团员教育评议工作报告

校团委:

***年1月,按照《关于做好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的通知》要求,本单位严格程序和标准,精心组织,有序推进,顺利完成了团员教育评议工作。

年度,本单位共有个团支部和***名团员完成了团员教育评议工作。经团支部民主评议和学院团委审批,本单位团员教育评议等次为“优秀”的团员有***名,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有***名,具体名单见附件4和附件5。

特此报告。

XX学院团委(盖章)

二〇二六年×月×日

